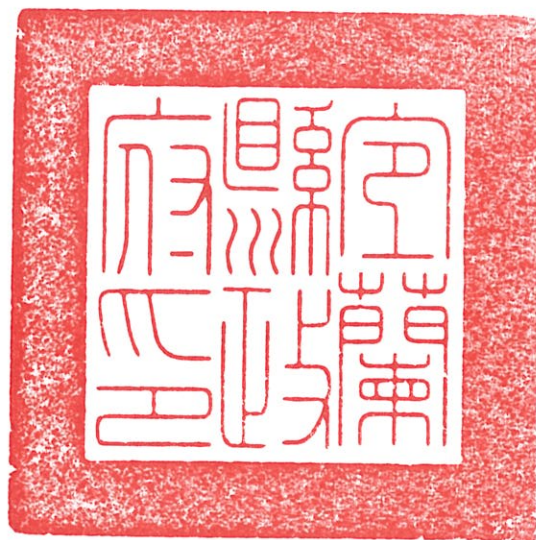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100189945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政府辦理111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補助及相關申請事宜。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0年9月29日北分署特字第1104702400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助對象：經本府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
- 二、預算金額：詳附件四。(經費來源：勞動部及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相關預算未獲立法院或宜蘭縣議會審議通過或經凍結保留或部分刪減時，本府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補助經費額度及比率。)
- 三、申請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止。
- 四、受理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 五、審查日期：另函通知。
- 六、補助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七、符合補助對象且有意願申請者，請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資料1式5份，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 八、申請書及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府勞工處網站-「表單下載專區」下載利用 (<http://labor.e-land.gov.tw/>)。

縣長 林 晏 妙

## 宜蘭縣政府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審查方式及流程

### 壹、 行政初審：

由承辦人辦理資格及文件審查。經費有誤者，以合計申請經費欄為準。通過行政初審之案件，即進入審查。

### 貳、 審查：

由本府主管人員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3 人組成審查小組，每案先經審查小組討論並以多數決決定是否同意補助，以各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如表四），評定順序。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通過基準，低於 70 分者不予補助並須敘明原因；70 分以上者，再討論補助項目、額度及其他附帶條件，並依分數高低排定先後順序。

申請單位得派與申請方案執行規劃有直接相關之理事長、負責人、方案主管或承辦人等至多 3 人到場列席說明。

### 參、 預算分配：

審查小組的初步審查結論同意補助之案件，即進入預算分配階段，審定每案補助金額，本次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013 萬 3,118 元整。

### 肆、 審查流程圖

